



名称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三个配套文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索引号 | 000014672/2019-01762 **分类** | 新闻发布

发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 2019-11-01

文号 | **主题词**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三个配套文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配套三个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与《监管办法》同步于2019年11月1日施行。为更好地推动落实《监管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配套文件的起草背景、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发布《监管办法》三个配套文件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2019年9月20日，生态环境部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监管办法》。为保证该办法的顺利施行，依据2018年12月29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和《监管办法》，配套制订三个规范性文件。三个配套文件遵循事前指导、事中规范和事后严管的工作思路，重点围绕《监管办法》中已有的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报告书（表））编制主体的能力建设、信息公开和失信惩戒等三个方面进一步提出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和要求，防范环评市场放开后环评技术领域可能出现的工作质量下降和市场秩序混乱等风险。三个配套文件与《监管办法》共同构成法律框架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开为手段、以信用为主线的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问：环评技术能力建设对保证环评制度的顺利实施有什么积极作用？

答：编制报告书（表）是环评制度顺利实施的基础性工作。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对保证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关系到报告书（表）审批决策的有效性。新修改的《环评法》，在取消建设项目环评资质行政许可的同时，明确要求编制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相应的能力建设指南。此次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是指导性的，充分考虑从业队伍发展现状，在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对从事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单位提出能力要求，并根据编制工作的难易程度，在人员配备和工作实践方面给出不同的能力指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能力建设。该指南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报告书（表）编制单位自觉加强人才培养，积累实践经验，提升软硬件水平和科研能力，推动提升环评技术服务行业整体水平。

该指南中未对各项能力指标给出具体数量要求，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严格落实法律要求和“放管服”改革精神，充分放开环评技术服务市场，防止一些地方在执行过程中变相实施资质准入；二是鼓励建设单位将技术单位实际达到的能力情况作为挑选单位的重要因素，促进从业单位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推动做大做强，形成市场良性竞争。

问：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哪些信息应当公开？如何公开？

答：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是建设项目环评资质行政许可取消后，掌握从业队伍基本情况、维护市场秩序、完善环评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环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和加强社会监督的有效措施。

此次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细化《监管办法》中提出的编制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提交情况信息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为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以及强化报告书（表）质量责任追究提供保障。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住所等基础信息，编制人员的姓名、从业单位和信用编号等基础信息，以及编制完成的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建设单位等基础信息，经本单位、本人承诺后，直接通过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在信用平台变更。

问：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失信行为如何记分？

答：为落实新修改的《环评法》以及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有关“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有关在生态环境领域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等要求，《监管办法》和配套文件将信用管理作为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

此次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落实《监管办法》提出的各项报告书（表）编制要求，细化违反相关规定的各类失信行为，明确相应的失信记分，并规范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记分规则以及失信记分累计的警示分数和限制分数。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为一年，相应的失信记分视严重程度不同，分

为20分、10分、5分、4分、3分和2分六个分值档。因编制的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依法受到处罚、报告书（表）编制主体不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分别对应10分、20分两个分值档；因报告书（表）质量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编制人员不符合要求等较严重失信行为，对应5分分值档；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未在报告书（表）中附具编制情况表等可能影响诚信档案建立的失信行为，对应4分分值档；在信用平台提交不实信息等失信行为，对应3分分值档；其他失信行为对应2分分值档。信用管理对象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直接达到20分限制分数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禁止从业；实时累计达到20分限制分数的，列入限期整改名单，责令限期整改6个月；累计达到10分警示分数的，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加大报告书（表）抽查比例和频次。

问：《监管办法》和三个配套文件中提到的信用平台目前是否已经启用？

答：信用平台已于近期建设完成，并已在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上线，于2019年11月1日启用。信用平台上线以来受到广大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广泛关注，目前已有1000余家技术单位和近5000名从业人员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信用平台是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的信用管理系统，通过归集和实时累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记录的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记分，实现环评技术单位和从业人员跨地区信用分类监管，为推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并将为提升环评领域“互联网+”监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信用平台启用后，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按照《监管办法》和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信用平台如实提交本单位、本人以及编制完成的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在报告书（表）中附具由信用平台导出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各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信用记录等诚信档案情况在信用平台公开并动态更新，方便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并可供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问：《监管办法》和配套文件施行后，对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答：《监管办法》和配套文件施行后，将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部门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构建形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环评监管体系。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在受理、审批和跟踪管理环节，以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为主要内容，加大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强化质量监管，对发现的报告书（表）编制质量问题，依法追究建设单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责任，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对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失信记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将记分情况上传至信用平台，并将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向社会公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按照《监管办法》和配套文件规定的处理处罚程序和失信记分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在报告书（表）质量问题和失信行为认定中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鼓励在报告书（表）复核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相关阅读推荐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19-09-25
-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2019-09-25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8-11-29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2018-08-03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2018-08-03

您可能对以下文章感兴趣

-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的公告 2019-11-14
- 关于发布《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19-10-31
- 关于发布《水质 铊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19-10-31
-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19-10-31
- 关于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2019-06-10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环保 ▲

其他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